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詩雅
電話：9251000#2622
電子信箱：syhu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50126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000A_1150126887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1268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7月15日師大體字第
1150026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以115年6月4日師大體字第1150020548
號函檢送旨揭實施要點，後以115年6月12日函修正實施要
點部分文字誤植內容，現以前揭函再次修正內容，請依修
正後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
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
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(實驗教育中心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